

不服包办婚姻，琼东民女冯素娥竟至寄信县长、投书报刊，引发连环论战——1924年10月，琼东县发生的“冯素娥拒婚”事件，轰动全琼崖不说，甚至引得一批远赴上海、南京、广州等地读书的大学生加入论战。

# 冯素娥拒婚：八十七年前的一次「新闻炒作」

文/海南日报记者 陈成智

风，起于青萍之末。

87年前上演的这一出活剧，是五四运动以来琼崖女子追求婚姻自由及个性解放的最生动个案。

1924年10月，琼东县发生的“冯素娥拒婚”事件，轰动全琼崖不说，甚至引得一批远赴上海、南京、广州等地读书的大学生加入论战，用现时流行话语来说，堪称一次深入灵魂的成功“新闻炒作”。

事情原本简单：在琼东县第六区典常村尚在小学就读的女学生冯素娥，到加炉参加体育运动会时，被富家子弟杨维翰看中，杨回家后迅速凑了几百元光洋到冯家提亲，冯家父母见礼金丰厚，一口应允亲事。冯素娥闻讯断然拒绝，规劝父母兄长，反被兄长讥为“皮厚不知羞耻”。

在黑沉沉的旧时代，冯素娥一度“几欲自杀”，但她毕竟是上过学、有文化，又受到五四运动以来新文化、新思潮熏陶的女子，规劝父母兄长失败后，她勇敢地走出了当时许多女子不敢想、不敢走、也不会走的几步棋：

第一步，冯素娥“具呈县署”，写信给县政府，请求保护其自由权，这一招，因男方杨某暗中作祟等原因而“未蒙批示”；第二步，当杨某闯入学校口出狂言时，冯素娥与二三姐妹，当众怒斥杨某，将拒婚公开化；第三步，在上述反抗未奏效，男方反而强定婚期的危急时刻，冯素娥愤而致信给在上海读书的、她最信赖的两位叔父——冯运刚、冯运佑，“望叔与留沪诸君，函致县署，要求照案批准……并请分函琼中各教育机关团体，使得一致援助……”

一个农村弱女子，如此激烈对抗几千年来来的老规矩，那还得了！一时间，尽管支持冯素娥拒婚者众，但琼东亦多封建遗老纷纷指斥冯素娥，试图迫其就范。

1924年10月16日出版的《新琼崖评论》(第十九二十期合刊)，同时刊发了洪剑雄撰写、署名“剑雄”的评论《冯素娥拒婚的精神》及《为冯素娥女士拒婚运动事忠告琼东县长王大鹏》，并附上《冯素娥女士为拒婚运动致叔父运刚运佑书》，就新闻处理来说，可谓“大版面”强势刊发了。

冯素娥拒婚书可谓字字是血、声声带泪。她说：“……试思杨某用数百块银来买侄，如买猪狗牛马一般，侄一过他们，他哪有尊重侄的人格，不愚弄侄，欺侮侄呢？”在拒婚书中，冯素娥透露，她曾想过逃婚，但想到有可能“如捉猪捉狗一般强迫入轿……心中如用尖利的刀子割的一般，眼泪一滴一滴地连续向下流着，真觉凄愤绝啊！”

在《冯素娥拒婚的精神》中，洪剑雄愤而写道：“……我们现在不能眼睁睁看着这一个被压迫而大声急呼去奋斗与牺牲的女子，我们更不能日日向着恶社会挑战而同时容忍这种吃人的礼教横在我们面前来耀武扬威。我们固为保障冯素娥个人的自由而宣布杨维翰的罪状，但要为全琼女界打出血迹模糊的重围，更不能不宣布旧礼教的死刑……”

剑雄等人摧枯拉朽般的檄文，冯素娥的挣扎与呐喊，一时轰动琼东，震惊琼崖。几乎与此同时，由琼籍旅沪、旅宁大学生创办的《琼崖新青年》、《琼东期刊》等，也迅速发表了系列评论文章，声援冯素娥拒婚。

可以说，这一系列报道形成的舆论重压，一点都不逊色于今日的“新闻炒作”。

阅读史料，海南日报记者还发现了冯素娥拒婚事件中一个有趣的细节：前有冯素娥投书琼东县政府“未蒙批示”，后有剑雄发表《为冯素娥女士拒婚运动事忠告琼东县长王大鹏》，可问题是，据党史记载，王大鹏这位民选县长早就是进步青年，1922年秋他就和王文明、王器民等一起，由吴明(陈公培)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县长任上，王大鹏颇多建树，尤以兴办学校为重，先后聘请进

步青年杨善集、王文明等担任小学校长，大力宣传新思想、新风尚，倡导以半费或免费的优待鼓励女生入学，就是这样的一位县长，会对冯素娥拒婚求助书无动于衷吗？1924年已经加入共产党的洪剑雄，怎么会在公开刊物上骂“自家兄弟”？

海南日报记者据此采访了琼海市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陈锦爱，他推测，冯素娥投书琼东县政府“未蒙批示”，洪剑雄撰文骂王大鹏，或许是王大鹏与洪剑雄联合唱的一出“双簧戏”。通过抛出这一典型，借助媒体的力量，批判旧礼教，宣传妇女解放、恋爱婚姻自由的新风尚，显然比早早批示解决来得更加深入人心、影响巨大，也更加畅快淋漓。

陈锦爱还提供了一个佐证：1923年，琼山县妇女钟慧贞也曾因拒婚而具呈同样是民选县长的琼山县县长吴邦安，要求保护自由权，而吴邦安竟批出要拘钟慧贞到监里。这一段史实，同样被洪剑雄在“忠告”王大鹏书中披露。可见封建势力之大、遗毒之深。因此，选择借助报刊等媒体力量解决此事，无疑是更高明的策略。

此事以冯素娥大获全胜而告终。琼东乃至琼崖各县的妇女解放运动，亦得以轰轰烈烈地开展。史载，1927年的“三八妇女节”，琼东召开全县妇女大会，数千妇女会后手执红旗、列队游行，好不威风。

那么热闹的一个“三八节”，本文主人公冯素娥，当在游行队伍中吧！



王器民烈士致妻子高慧根遗书。

陈成智 翻拍

## 王器民致爱妻遗书情动天地

文/海南日报记者 陈成智

用锐利眼光细心考察，找有良心，富于革命性的男性，和你共同生活……『为求主义实现而奋斗，为谋民众利益而牺牲』，『你应牢记我的遗嘱……』：打破旧礼教，

它，静静地躺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中，成为追忆先烈、教育后人的最好证物。

这是一封琼崖革命烈士和着血泪致妻子的最后道白。因烈士人生经历之特别，因其妻子身份的特别，因遗书中闪耀的崇高精神，84年后的今天，重读遗书，仍令人感慨万千。

遗书的作者是琼东(今琼海)人王器民，在早期琼崖革命史上大名鼎鼎。他才华横溢，创办了《琼崖旬报》，推行“琼崖改造计划”；他与徐成章组织“琼崖土剧改良社”，组织编写了《灭种婚姻》、《恋爱自由》等多部新琼剧；他1922年由吴明介绍成为琼崖第一批共产党员；他曾担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三师政治部主任，先后参加省港大罢工和讨伐广东军阀的斗争……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王器民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投进江门监狱。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他始终坚贞不屈，在狱中，他写了两本书简，一本叫《冤墨》，一本叫《磨筋录》，痛斥国民党反动派。抱定必死决心的王器民，就义前给妻子高慧根写下了情真意切的遗书。

“我最念的爱妻慧根：『为求主义实现而奋斗，为谋民众利益而牺牲』。自我立志革命，参加实际工作以来，这二句已成誓词……我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而牺牲，我的革命目的达到了。惟是你很是不住，没有和你享过一日的安闲快乐的日子，我们夫妻可谓因国而忘家，为公而忘私啊……”王器民在遗书中说。

高慧根是什么身份？海南日报记者查阅诸多史料后发现，原籍海南琼山县的高慧根，是广东早期妇女运动的先驱。1925年5月，广东省妇女解放协会成立。当年年底，曾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四期学习，毕业后留省当见习生的高慧根，当选为广东妇女解放协会执行委员。

2001年7月1日，琼海市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陈锦爱赴京参加党史系统表彰会，在当年国家博物馆举办的党史展览上，意外地看到了王器民遗书的原件，激动不已。陈锦爱认为，从王器民曾参与改编《灭种婚姻》、《恋爱自由》等琼剧，从他积极支持高慧根投身妇女解放运动来看，在打破旧礼教、致力女性解放上，夫妻二人有高度共识。

这就不难解释王器民遗书中感人至深的另一段表述：

“亲爱的慧根！我苟牺牲之后，你应牢记着我的遗嘱，那我就瞑目了。(一)不要悲伤损害你的身体，打起精神来继续我的遗志！(二)打破旧礼教，用锐利眼光，细心去考察，找有良心、富于革命性的男性，和你共同生活，就是我的好(朋友)也是不妨，但是总要靠得住……”

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女子改嫁极易遭人诟病，王器民在生命开始倒计时的遗书中作出如此真挚的表达，可谓情动天地。1936年鲁迅先生逝世前曾给夫人许广平留下遗嘱“……忘记我，管自己生活——倘不，那就真是糊涂虫……”。多年后，戏剧家、作家魏明伦曾在杂文《雌雄论》中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暗示”。

设若此说成立，则王器民之明示，与鲁迅先生之“暗示”，异曲同工，皆可称摧毁封建“贞节牌坊”的檄文。

在遗书中，王器民说到了对儿子王觉权的期望。他写道：“(三)觉权设法教育他，引导他继续我的革命事业，勿致他堕落，跑反革命那条路上去……(四)所有的书籍以及各相片要保存着，给与觉权，做革命遗教……”

遗书的最后，王器民写道：“慧根呀！我不忍说了，继我志呵！继我志呵！”落款为“你夫阿器遗书 六月廿八日”。1927年7月，王器民被杀害。

娇妻幼子，缤纷世界，王器民当然有无限眷恋。但，为着信仰，他引颈就戮，从容赴死，如此崇高精神，连同他笔力遒劲的遗书，给后人留下了永远的财富。



王器民烈士 (1892—1927)



1924年10月16日出版的《新琼崖评论》，同时刊发多篇冯素娥拒婚事件的文章和评论。陈成智 翻拍